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建机 编号:2016-042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6年5月10日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股票代码、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的股票简称将从“\*ST建机”变更为“建设机械”,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从5%变更为10%,股票代码“600984”不变。
-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股票简称将从“\*ST建机”变更为“建设机械”
-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984”
-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6年5月10日
-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3年度、2014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建设机械”变更为“\*ST建机”。
- 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1,255,899.7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86,223.28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07,891,467.27元。
-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已于201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和13.3.1条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判断。经过复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鉴于上述原因,为了体现确保原龙源租赁股东权益的同时兼顾上海普尚的利益,财务顾问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 重组交易涉及上市公司以增发股份加支付现金的方式换取原有股东所持股份的,包括分次实施即期交易及分部分次龙源租赁股权,按照上市公司增发股份加支付现金的总额确认为重组的交易总额,采取部分零进的方式计算财务顾问费用。

一、交易的约定情况

2014年6月12日,公司子公司龙源租赁原实际控制人柴喆一先生先受原龙源租赁股东会委托与上海普尚签署了财务顾问协议,协议约定:

- 1.龙源租赁委托上海普尚作为财务顾问,代为寻找有实力且有意愿在租赁行业进行发展的上市公司,并构建基金、大型企业集团(以下简称“投资者”),并协助龙源租赁及其股东同投资者及其有关股东进行谈判,完成将龙源租赁出售给投资者或者借壳上市的目标,维护龙源租赁及其股东的利益。
- 2.上海普尚将根据龙源租赁的发展状况,在并购重组过程中提供如下服务:
  - (1)为龙源租赁寻找合适的投资者并协助龙源租赁、协助龙源租赁明确目标,进行估值分析,设计适当的交易架构,评估并购方案;
  - (2)为龙源租赁寻找并购方向,获取龙源租赁及其关联企业资产、业务、产品、财务等相关信息;
  - (3)协助龙源租赁与投资者、相关金融机构等进行联系与沟通,并为下一阶段再融资做好准备。
- 3.经双方协商,为了体现确保原龙源租赁股东权益的同时兼顾上海普尚的利益,财务顾问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 重组交易涉及上市公司以增发股份加支付现金的方式换取原有股东所持股份的,包括分次实施即期交易及分部分次龙源租赁股权,按照上市公司增发股份加支付现金的总额确认为重组的交易总额,采取部分零进的方式计算财务顾问费用。

交易总额(股份+现金)	≤10亿元	10亿元<交易总额≤13亿元	13亿元<交易总额
财务顾问费率	总额千分之二(0.8%)	总额百分之二(2%)	总额百分之二点二(2.2%)

双方约定追加龙源租赁与上海普尚签订的龙源租赁收购协议五日内支付第一期财务顾问费用180万元,剩余财务顾问费用以重组方案实施完成或上市公司公告重组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五日内支付。

二、公司对该协议纠纷的处理意见

由于该协议签订在2015年公司收购龙源租赁之前,虽然协议以龙源租赁合同名义签订,但实际受益者系原龙源租赁全体股东,各股东因转让持有龙源租赁股权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各股东承担,而非龙源租赁承担。根据2015年2月原龙源租赁全体股东与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第8.3条关于“未分配利润安排及损益归属”的相关约定:在过渡期内因其他原因导致原龙源租赁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应由原龙源租赁各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承担;同时,本次重组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2015年10月出具的法律咨询意见书亦认为该笔财务顾问费用应当由原龙源租赁各股东承担。

原龙源租赁实际控制人柴喆一先生作为原龙源租赁股东代表在重组完成后鉴于该协议旨在为原龙源租赁全体股东寻找合适的收购者,实际受益者为原龙源租赁全体股东。因此,承诺该协议所承担的所有负债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均与龙源租赁无关。柴喆一先生所承担由该协议所引发的一切偿付责任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目前,由于协议双方就协议已履行的内容存在异议,实际应付的财务顾问费用双方各执一词,协议的履约仍不处于协商阶段,至今未达成一致意见。如果未来协议双方协商未果,由于该协议以原龙源租赁作为法律主体与上海普尚签署,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龙源租赁仍有可能与上海普尚作为诉讼主体进行起诉。如果在诉讼过程中龙源租赁破产,则应由本次重组交易过程中,原龙源租赁各股东留存存在上海源租赁合同(不属于上市公司部分)的重组前股东分配合并股利3,000.00万元按各自持股比例先行进行清偿,如果出现不足部分将由柴喆一先生承担兜底清偿现金补足。鉴于此,该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影响,故公司在2015年年报中未对该协议进行账务处理。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次交易系原龙源租赁全体股东与建设机械进行的股权转让交易,因此而产生的财务顾问费用由原龙源租赁各股东承担而不应当由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承担,因此,重组后上海源租赁合同租赁有限公司对该协议无需进行账务处理。

鉴于上述原因,龙源租赁与上海普尚签订的财务顾问协议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特此说明。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建机 编号:2016-043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

2016年5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9日停牌一天,于2016年5月10日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复牌后,股票简称将从“\*ST建机”变更为“建设机械”,股票代码“600984”不变,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银广厦 公告编号:2016-036

##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及《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发生变动,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一、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6年5月17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5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要求将《关于更名及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经审核,提案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29,820,17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47%,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提出,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关于更名及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未发生变更。公司现就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7日14:00
  - 网络投票时间: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9:30-11:30、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15: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2015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更名及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

上述议案中,除第7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第8项《关于更名及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外,其他议案均以普通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2016年5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补充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见2016年4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2)。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受托人证券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17日上午9:00-11:00

3.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C座401室(宁夏国际会展中心对面院内)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人姓名:黎小平
- 联系电话:(0951-3975096 传真:(0951-3975096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银广厦 公告编号:2016-036

##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C座401室

-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6. 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557
- 2.投票简称:广厦复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议案设置
-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设置8项议案,议案对应的“议案编号”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所有议案	100
1200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1200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1200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12004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00
12005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12006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6.00
1200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12008	《关于更名及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	8.00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议案设置,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表,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4《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5《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8《关于更名及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表示,受托人口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4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5月3日起停牌(详见2016-022号公告)。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9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7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建机 编号:2016-044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与上海普尚资产管理公司签订的 财务顾问协议的情况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机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要求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租赁”)与上海普尚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尚”)签订的财务顾问协议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 一、协议的约定情况
- 2014年6月12日,公司子公司龙源租赁原实际控制人柴喆一先生先受原龙源租赁股东会委托与上海普尚签署了财务顾问协议,协议约定:
  - 1.龙源租赁委托上海普尚作为财务顾问,代为寻找有实力且有意愿在租赁行业进行发展的上市公司,并构建基金、大型企业集团(以下简称“投资者”),并协助龙源租赁及其股东同投资者及其有关股东进行谈判,完成将龙源租赁出售给投资者或者借壳上市的目标,维护龙源租赁及其股东的利益。
  - 2.上海普尚将根据龙源租赁的发展状况,在并购重组过程中提供如下服务:
    - (1)为龙源租赁寻找合适的投资者并协助龙源租赁、协助龙源租赁明确目标,进行估值分析,设计适当的交易架构,评估并购方案;
    - (2)为龙源租赁寻找并购方向,获取龙源租赁及其关联企业资产、业务、产品、财务等相关信息;
    - (3)协助龙源租赁与投资者、相关金融机构等进行联系与沟通,并为下一阶段再融资做好准备。
  - 3.经双方协商,为了体现确保原龙源租赁股东权益的同时兼顾上海普尚的利益,财务顾问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 重组交易涉及上市公司以增发股份加支付现金的方式换取原有股东所持股份的,包括分次实施即期交易及分部分次龙源租赁股权,按照上市公司增发股份加支付现金的总额确认为重组的交易总额,采取部分零进的方式计算财务顾问费用。

交易总额(股份+现金)	≤10亿元	10亿元<交易总额≤13亿元	13亿元<交易总额
财务顾问费率	总额千分之二(0.8%)	总额百分之二(2%)	总额百分之二点二(2.2%)

双方约定追加龙源租赁与上海普尚签订的龙源租赁收购协议五日内支付第一期财务顾问费用180万元,剩余财务顾问费用以重组方案实施完成或上市公司公告重组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五日内支付。

二、公司对该协议纠纷的处理意见

由于该协议签订在2015年公司收购龙源租赁之前,虽然协议以龙源租赁合同名义签订,但实际受益者系原龙源租赁全体股东,各股东因转让持有龙源租赁股权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各股东承担,而非龙源租赁承担。根据2015年2月原龙源租赁全体股东与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第8.3条关于“未分配利润安排及损益归属”的相关约定:在过渡期内因其他原因导致原龙源租赁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应由原龙源租赁各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承担;同时,本次重组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2015年10月出具的法律咨询意见书亦认为该笔财务顾问费用应当由原龙源租赁各股东承担。

原龙源租赁实际控制人柴喆一先生作为原龙源租赁股东代表在重组完成后鉴于该协议旨在为原龙源租赁全体股东寻找合适的收购者,实际受益者为原龙源租赁全体股东。因此,承诺该协议所承担的所有负债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均与龙源租赁无关。柴喆一先生所承担由该协议所引发的一切偿付责任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目前,由于协议双方就协议已履行的内容存在异议,实际应付的财务顾问费用双方各执一词,协议的履约仍不处于协商阶段,至今未达成一致意见。如果未来协议双方协商未果,由于该协议以原龙源租赁作为法律主体与上海普尚签署,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龙源租赁仍有可能与上海普尚作为诉讼主体进行起诉。如果在诉讼过程中龙源租赁破产,则应由本次重组交易过程中,原龙源租赁各股东留存存在上海源租赁合同(不属于上市公司部分)的重组前股东分配合并股利3,000.00万元按各自持股比例先行进行清偿,如果出现不足部分将由柴喆一先生承担兜底清偿现金补足。鉴于此,该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影响,故公司在2015年年报中未对该协议进行账务处理。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次交易系原龙源租赁全体股东与建设机械进行的股权转让交易,因此而产生的财务顾问费用由原龙源租赁各股东承担而不应当由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承担,因此,重组后上海源租赁合同租赁有限公司对该协议无需进行账务处理。

鉴于上述原因,龙源租赁与上海普尚签订的财务顾问协议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特此说明。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建机 编号:2016-043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

2016年5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9日停牌一天,于2016年5月10日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复牌后,股票简称将从“\*ST建机”变更为“建设机械”,股票代码“600984”不变,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银广厦 公告编号:2016-036

##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C座401室

-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6. 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557
- 2.投票简称:广厦复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议案设置
-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设置8项议案,议案对应的“议案编号”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所有议案	100
1200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1200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1200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12004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00
12005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12006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6.00
1200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12008	《关于更名及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	8.00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议案设置,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表,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4《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5《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8《关于更名及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表示,受托人口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4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5月3日起停牌(详见2016-022号公告)。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9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7日

股票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6-045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河北野三坡旅游发展有限公司90%国有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5月3日,全资子公司滦水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滦水荣盛”)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参与了保定市产权交易市场的河北野三坡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三坡旅游发展”)90%国有股权转让的竞买活动,并于2016年5月5日收到保定市产权交易所的《保定市产权交易市场意向受让方转让让资格确认通知书》,该项目履行相关交易程序后,滦水荣盛成为受让方,成交价格人民币11,101.46万元。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公司与河北省滦水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野三坡景区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野三坡景区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2016年5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滦水荣盛以11,101.46万元竞得滦水县旅游局持有的野三坡旅游发展90%国有股权。该交易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4%,按照《总裁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总裁职权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即可生效。

公司与滦水荣盛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滦水荣盛,国家事业单位,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滦水市府前街112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准11306230278,主要负责滦水荣盛旅游事业的总体规划、建设、监督管理等。

转让标的企业野三坡旅游发展是滦水荣盛旗下的国有独资公司。

滦水荣盛旅游局经滦水荣盛人民政府授权,代表滦水荣盛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其职责主要包括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依法履行、行政法规定的职能;制定或参与制定国家出资企业的章程;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等。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概况

野三坡旅游发展成立于2013年5月13日,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2300007326,住所:滦水县三坡镇各庄村百里峡商业街,法定代表人:杨西平,注册资金为3,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自然保护区

管理服务。出资人:滦水县人民政府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该出资由滦水县旅游局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二)资产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野三坡旅游发展账面总资产12,293.74万元,总负债6,212.41万元,净资产11,081.33万元。

(三)资产评估情况

由滦水县人民政府确定的河北德永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北中和神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对野三坡旅游发展进行了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经滦水县人民政府、滦水县财政局(滦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确定的资产评估评估结果为:

野三坡旅游发展总资产为18,547.37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6,212.4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2,334.96万元人民币,全部股权价值为12,334.96万元人民币,90%股权价值为11,101.46万元人民币。

(四)人员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野三坡旅游发展(含子公司)在职职工93名,其中:自滦水县旅游事业开发公司借调职工85名;野三坡旅游发展(含子公司)自有职工8名。

四、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2016年1月14日,野三坡旅游发展召开职工大会,表决并通过了《职工安置方案》,该《职工安置方案》已经过滦水县人民政府批准,野三坡旅游发展(含子公司)自有职工安置和社会保险等相关费用均由野三坡旅游发展(含子公司)按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对野三坡旅游发展90%股权的收购,公司将与滦水县人民政府合作,共同构建滦水一体化旅游格局,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大背景下将野三坡打造成首都后花园,建设成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精品景区和“后山西阳”明珠,也为公司大建产业注入新的动力,加速该板块的形成,给合作双方带来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为公司在京津冀一体化进程中更好更快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六、备查文件

《保定市产权交易市场意向受让方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6-037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进展公告

金额124,448,703.73元。

三、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森源集团增持公司股票205,294,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0%。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将继续关注森源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森源集团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增持符合公司《公司章程》、《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6-036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计划在接下来六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18元/股,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公司于2016年5月6日下午收市后收到森源集团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2016年5月5日至2016年5月6日股票交易期间,森源集团通过华泰证券远见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6,999,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